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性公告
5G皮基站系列產品代理商合作協議書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系統」)(合稱「雙方」)本著優勢互補、誠信共贏的合作原則，就威發系統代理推廣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艾伯通信」)提供的5G皮基站相關產品的有關事宜，經協商一致，達成5G皮基站系列產品代理商合作協議書(「本協議」)，並由雙方共同恪守。

5G皮基站系列產品代理商合作協議書內容

艾伯通信提供的5G皮基站相關產品，包括皮基站主機控制單元BBU、皮基站擴展單元EU、皮基站遠端射頻單元RRU、網管、安裝服務及核心網(「產品」)。

代理範圍：代理期限內，本公司授權威發系統在四川省地區的電信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運營商在該省的所有省級及以下的下屬公司)範圍內的獨家銷售產品，威發系統享有獨家銷售代理權。

代理期限：本協議之代理期限為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產品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入網許可證後滿3年止(「代理期限」)；代理期限屆滿前2個月，若雙方願意繼續合作，雙方可重新簽訂代理協議。

威發系統負責售前、售中、售後的對接、溝通、協調等一切商務活動，促進交易達成以及如約收款。本公司配合威發系統提供必要的售前技術溝通、交流、指導，與最終客戶簽訂產品銷售合同，並交付產品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雙方以客戶為中心，必要時以統一團隊形式服務最終客戶。

其他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威發系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告之刊登乃本著讓公眾人士得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而作出的自願性披露。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